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43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根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